



410470S-2018



平顶山蝶公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DJ 0001S-2018

蚕蛹配制酒

2018-02-08 发布

2018-02-08 实施

平顶山蝶公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平顶山蝶公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斌、赵弘彦。

H N

Q B

蚕蛹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蚕蛹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蚕蛹、枸杞子、黄精、龙眼肉、60°清香型原酒、纯净水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配料、粉碎、酒浸提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蚕蛹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蚕蛹应符合 DBS45/ 030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子、黄精、龙眼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60°清香型原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
2.1.4 纯净水应符合 GB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% Vol	26℃±1、28℃±1、30℃±1、32℃±1、35℃±1、38℃±1、40℃±1、42℃±1、45℃±1、48℃±1、50℃±1、53℃±1	GB 5009. 225
甲醇, 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, mg/L 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L ≤	0.4	GB 5009.12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蚕蛹配制酒是以蚕蛹、枸杞子、黄精、龙眼肉、60° 清香型原酒、纯净水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配料、粉碎、酒浸提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蚕蛹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平顶山蝶公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